

國立臺灣大學第二十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葛委員宇甯、汪委員詩珮（陳副學務長聿廷代）、王委員根樹（請假）、陳委員基發、丁委員履純、張委員學孔（請假）、許委員添本（請假）、顏委員佑紘、許委員聿廷、洪委員金枝（陳編審雅薰代）、何委員雨忻（林同學聖謀代）、黃委員柏森、許委員冠澤（楊同學承學代）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校園規劃小組吳副理莉莉、營繕組葉技士慶仲、事務組胡專員湘婷、清潔股李辦事員弘裕、園藝股蘇辦事員閔楷、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副理偉紘、譚襄理瑋儒

主席：葛總務長宇甯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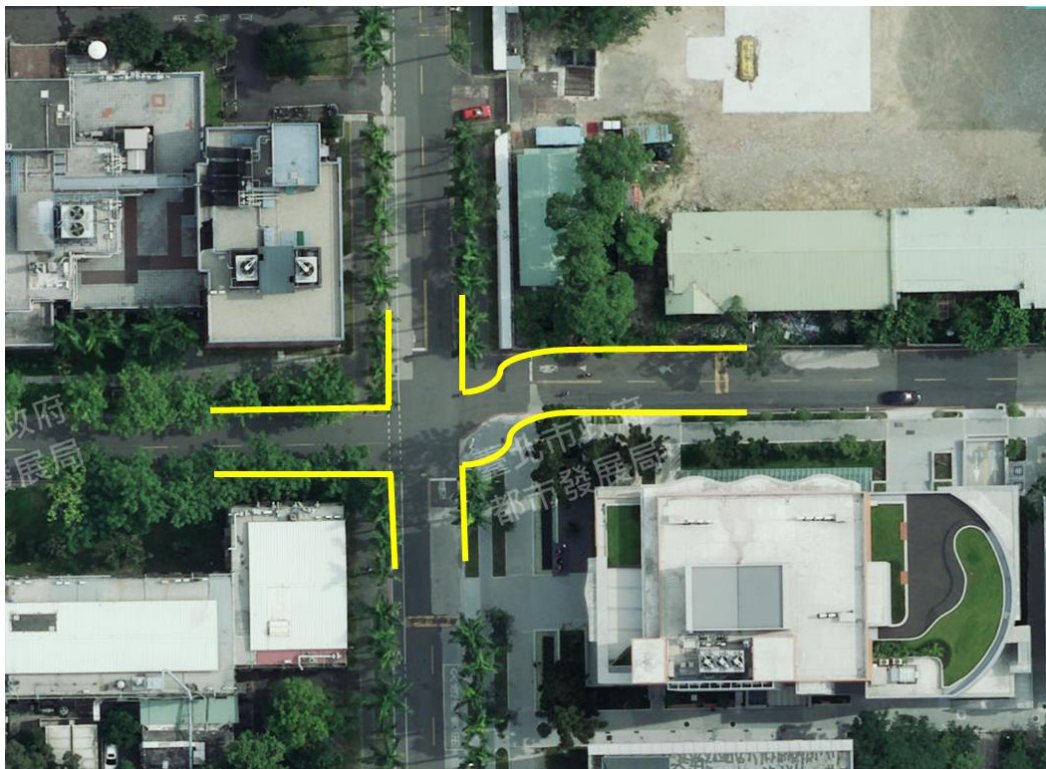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小椰林道、蒲葵道與水杉道路型調整乙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調整旨揭路口路型規劃，化工系館東北角及原分所東南角原則上不予變動，後續如路口需順齊調整可再討論，綜合教學館西北角退縮及工綜新館西南角凸出，儘量維持路口正交（如下圖黃線所示），原分所東南角樹木如因交通動線或行車視角等考量，將以校內移植方式處理。
- 二、後續請營繕組聘請技服規劃設計，如有小幅度調整路口規劃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交委會委員後，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若路口有大幅度修改須送交委會討論確認後，再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案由：有關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動機具設備違規入校取締事宜，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規定，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進入校園，請事務組發函通知校內各一、二級行政單位說明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含公務使用）禁止入校，違規進入及停放校園內者，後續將請本校駐衛警察隊取締之。
- 二、校園禁止其他電動輔助代步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平衡輪等設備），請事務組研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將現行條文及擬修正條文對照表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確認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散會（11時0分）